

#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信息”，系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中的“披露”是指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前述的信息，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第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建立，并由其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为公司董事会。本制度制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董事会秘书是本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等。

**第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第七条** 董事会应对本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本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八条** 监事会应当形成对本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一）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二）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而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凡应予以披露的信息，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时间、对象及方式予以披露，并应建立重要信息的档案或数据库，保证所有股东及时查阅。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计标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及时、准确、充分地披露信息。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所作的信息披露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十二条** 公司除应当按照强制信息披露要求披露信息外，有义务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其披露信息的时间、方式能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十三条** 本制度同时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著位置载明前述保证。

**第十五条**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泄漏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不得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

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对下列未公开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所有接触下列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对其所知晓的保密信息负保密责任。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保密信息泄漏并导致公司损失的，应对损失负赔偿责任。

公司应予保密的信息范围包括：

- （一）公司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二）公司尚未付诸实施的经营战略、经营方向、经营规划、经营项目及经营决策；
- （三）公司内部掌握的合同、协议、意见书及可行性报告、主要会议记录；
- （四）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及各类财务报表、统计报表；
- （五）公司所掌握的尚未进入市场或尚未公开的各类信息；
- （六）公司职员人事档案，工资性、劳务性收入及资料；
- （七）其他经公司确定应当保密的事项。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建立信息管理和控制系统，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的收集和披露工作，确保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得到迅速的归纳和整理。

**第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较大事项或交易的信息应及时通报董事会办公室，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审核确定为重大信息的，由董事会秘书在第一时间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会应当确定应披露的信息内容，并对披露的公司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披露的及时性负责。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出现或者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应及时、主动通报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条** 拟公开披露的信息文稿由董事会办公室草拟，并交董事会秘书审核。

公司向当地证券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报送的报告，由董事会秘书提交董事长审核。信息公开披露后，由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证券投资部及信息相关部门、分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进行内部通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由董事会办公室草拟文稿，并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负责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负责人、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在公司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本制度，组织和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二）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董事会办公室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

（六）上述各类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记录的保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强调不同投资者间的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 第一节 公司定期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在指定报纸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其全文。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在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编制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正文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将季度报告全文（包括正文及附录）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上。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在指定报纸披露。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节 会议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通过董事会秘书将董事会决议和相关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和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和其它重大事件有关事项的，必须公告；其他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公告的事项，也应当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监事会决议和相关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报纸上公布。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当日内通过董事会

秘书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会议记录和全套会议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经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纸上刊登决议公告。

（一）股东大会因故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二）符合条件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提出临时提案的，公司应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三）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时，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

（四）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

（五）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曾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 第三节 重大交易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 “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经累计计算(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发生额达到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第三十六条** 担保和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节 重大事件报告

**第三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投资者尚未得知时, 公司应当立即披露, 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况、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列其他重大事件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送备案，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一）公司在会计年度结束时预计出现亏损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发布首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按以下要求进行披露：

1、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或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或对公司形象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有关涉案单位应当在知悉该事件后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并报送有关法律文件的复印件，以便于判断披露与否；

2、对诉讼、仲裁事件的披露，应当说明诉讼、仲裁受理日期，诉讼、仲裁各方当事人、代理人及其所在单位的姓名或名称，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名称和所在地，诉讼或仲裁的原因、依据及诉讼、仲裁的请求，判决或仲裁的日期、结果以及各方当事人对结果的意见等。

（三）公司发生下列事项，交易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应报告董事会秘书，并按照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披露：

1、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2、大额银行退票；

3、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4、遭受重大损失；

5、重大投资行为；

- 6、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 7、重大行政处罚（若不涉及具体数额，应当披露被查处具体内容）；
- 8、董事会秘书认为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四）公司拟组织的有可能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或有可能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类活动：

- 1、召开的各类大型会议；
- 2、举办各类重要新闻发布会；
- 3、发布公司形象及各类重要产品广告；
- 4、散发公司形象及各类重要产品的印刷宣传品；
- 5、参加各类省部级评比；
- 6、接受各类省部级检查；
- 7、其它重大活动。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股票的交易以及公共传播媒介、网站对公司的报道。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并公告：

- （一）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 （二）公共传播媒介或网站传播的消息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产生影响。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合并、分立应当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涉及公司股份变动的合并、分立方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抄报证券交易所。

公司合并、分立方案实施过程中涉及公司信息披露和股份变更登记等事项，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公司的各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上述重大事项或交易的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必须披露的，

董事会秘书必须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充分披露该重大事项或交易。

**第四十六条** 为保证董事会秘书充分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凡公司有关部门发生上述事项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备案材料，并提供上述有关事项的各类资料和信息。

**第四十七条** 公司建立子公司的定期报告制度、重大信息的临时报告制度以及重大信息的报告流程，各控股子公司应当报告公司的重大信息范围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各控股子公司应确保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上报给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各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上述重大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公司董事会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根据本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的，董事会应当将处理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未定义的用语的含义，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确定。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